

## 輔導地方產業及提升偏鄉就業機會

為落實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第 18 點次

「改善所得分布不均」，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為因應近年來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所得差距擴大議題，行政院推動

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推動策略，經濟部就該方案目標中之「就學及就業」策略中之子項目「透過地方產業輔導，提升偏鄉就業機會」

規劃並加以執行。城鄉與區域發展不均衡為全球普遍性之課題，隨同

經濟規模減少，城鄉人口不均衡問題的嚴重性大幅提高。區域創新發

展為城鄉創生重要推手，利用創新科技驅動地方發展，發揮地方特色，

使地方經濟發展起來，達到城鄉均衡，強化地方產業體質，進而提升

國家競爭力。

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促進在地經濟發展，以地、產、人等三個元素

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，遴選地方特色產業、事業升級轉型、人口返

鄉留鄉等，有明確創生場域範圍之城鄉創生企業，以在地元素創新商

業模式與活化城鄉場域，發揮地方示範性與影響力，帶動人口回流及

區域均衡發展。自 107 年起迄今，已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創新轉型

211 案，輔導 615 家廠商投入城鄉創生事業，新增就業人數 1,143 人，

帶動投資金額約 8 億元。

藉由透過城鄉創生手法，深入輔導執行個案，並鼓勵各方中小企業相互交流，擴大合作契機，發揮城鄉創生綜效，使城鄉創生計畫能長期發揮在地特色帶動區域經濟繁榮。